

证券代码：836876 证券简称：ST 锦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红其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 万元授信，有效期 1 年，贷款利率为 5.9%。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

理中心担保85%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其及隋清燕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其及隋清燕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服务，属于公司治理规则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事项。该贷款主要用于偿还编号为101210040的《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公司所欠上海银行崇明支行贷款本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…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。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董事会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